中國代表团关于第六、七和十三条的一般评论

（“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业和人权”政府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第六条：诉讼时效：

 本条规定对“国际法下的犯罪”（crim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规定不适用于诉讼时效，我们理解其促进救济的良好目的，但这存在一些问题。首先，“国际法下的犯罪”概念不清楚，没有一个共同接受的国际文书对此作出界定，在法律文书使用这一概念，会在解释和适用上会导致不一致和不确定性，不符合合法性（legality）原则。第二，关于不适用于诉讼时效（non-applicability of statute of limitation），1968年的公约规定对战争罪（war crimes）和危害人类罪（crimes against human rights）不适用诉讼时效，这个公约只针对两项犯罪，目前只有55个缔约国（State Parties），在本文书对没有明确范围和定义的所谓国际法下的犯罪规定不适用诉讼时效，是否会构成国家参加该文书的障碍，需要认真思考。最后要强调的是，在对其他行为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况下，国家的法律应该普遍适用，不应诉因或权利主张人身份不同而有所区别。

 第七条：可适用的法律

 首先，该条反映的选择法律（choice of law）概念仅适用于民事诉讼，对于刑事案件并不适用。

 第二，第2段认为在受害者的请求下，法院地国可适用跨国公司所在地（the concerned TNC is domiciled）的法律。但是，不同于合同案件，在侵权案件中，如何适用法律是一国的强制性规范（mandatory norms），比如适用侵权行为所在地法，“应受害者请求”而加以改变不符合一般法律原则。考虑到本条第1段应该提到一般规则是适用法院地国法律，包括冲突法规范（law relating to conflict of laws），如果有充分理由和法律基础，法院地国的冲突法规范可以指向TNC所在地法。因此，第2段可以删除。

 第十三条：和国际法一致

 我们赞赏第1､2段确认国际主权和领土原则。认同本文书应该在一般国际法的框架下运行，作为一般规则，本文书既不高于也不影响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包括法律互助（mutual legl assistance）国家责任（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state）／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等方面的规则。

 第6､7段涉及本公约和其他法律机制特别是贸易和投资协定的关系。应该根据平等重视人权和发展的原则认真审查这2段的适当性。